#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

一、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金額調升至 29,500 元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仍維持 2.11%。

二、下列可為執行業務收入：

1. 所得格式代號為 9A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著作人、代書、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。
2. 所得格式代號為 9B：
   (1)稿費、演講費、演講鐘點費。
   (2)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。
   (3)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審查費。

| 單筆 | 補充保費(費率=2.11%) | | 所得稅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雇主負擔*費率 | 校外人員個人*費率 | 個人*稅率 |
| 50 薪資 | ≧$0*2.11% | ≧$29,500*2.11% | ≧$40,000* 5% |
| 91 競賽獎金 | X | X | ≧$20,000*10% |

| 單筆 | 補充保費(費率=2.11%) | 所得稅 |
|---|---|---|
| | 校內外人員個人*費率 | 個人*稅率 |
| 9A 執行業務 | ≧$20,000*2.11% | ≧$20,000*10% |
| 9B 鐘點費或稿費 | ≧$20,000*2.11% | ≧$20,000*10% |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：https://cloudicweb.nhi.gov.tw/esrv/trialbill/countinsurance.aspx